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10

會  
電  
航  
股



13964

由 事 文收總

廳長

字第

59644

號

文

代電

達

交及庫

別類

件附

奉飭注意並批外籍武官記者電仰並



三十一

郎幼忱

王興邦

內炳如

周錫師

檔案

字第

59644

號

去施廳建字第

號

二十

時封發

二十

時蓋印

二十

時校對

二十

時繕寫

二十

時判行

二十

時核發

二十

時擬稿

二十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

代電

交通事業管理處：奉有政府本年十二月  
省書字一〇七二號代電開：准第六戰區司令  
全長官司令部 云云 并核經過路線準備  
舟車為要 甘因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建設  
麻亥(馬)建路印



第二科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收



事由擬辦批示

准大戦區電以軍令部視察團轉湘西綏施返渝囑勵屬

附

注意照料其由令仰知照并準備舟車由

件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

十三

字第

10718

本府建設廳

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令部本年十一月奇

字第二九五七號文代電用准軍令部電為外籍武官記者

視察團約二十五人由軍令部二廳一處銀副處長老銘陪同往

59644

任長轉湘西如情況許可返程擬由恩施回渝請飭注意準備  
舟車照料除分電各主席薛長官孫代長官并將起程日期  
另達外特達等由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所屬注意照料  
并於經過路線準備舟車為要湖北省政府施省書亥元印

監印高勳

核對樊希武